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香港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電能實業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及合營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以合營公司形式）、認購事項、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以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合營集團及Iberwind集團之營運及管理工作。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長江基建將各自繼續間接持有合營公司50%之權益，而合營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本公司之合營公司入賬。

Iberwind集團主要於葡萄牙從事風力發電業務。其投資組合包括31個共約684兆瓦的風場，以裝機容量計約佔葡萄牙風力發電市場之15%。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香港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買方亦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詳情載於下文「收購事項之條件」分部內）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香港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長江基建已提供承諾書，個別（而非共同及個別）向賣方承擔買方將按時履行於買賣協議之責任（詳情載於下文「承諾書」分部內）。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如於葡萄牙競爭法下收購事項構成（或被視作構成）集中行為並須受葡萄牙競爭機構審查或批准，葡萄牙競爭機構行使其管轄權及宣稱按買賣協議條款下完成的收購事項符合葡萄牙競爭法，不論該批准是否附帶任何補償，或葡萄牙競爭機構認為根據葡萄牙競爭法第37條並不需要有關批准，或葡萄牙競爭機構於葡萄牙競爭法第50(4)條所訂的時限內並未作出任何決定；及
- (b) 取得由有關融資銀行發出的豁免，有關融資銀行將不會行使其與Iberwind集團訂立之若干貸款協議中有關變更控制權條款的權利，而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不予更改，並須於完成時預付若干初級擔保債券及相關費用，以及支付該等初級擔保債券相關利率掉期之平倉成本，或（如取得融資銀行同意）其於若干貸款協議中有關強制及提前收回貸款之條款的權利，而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不予更改。

本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各自於合營交易項下作出之最高資本承擔（不論以資本或貸款）為該最高承擔額，其中144,000,000歐元（相等於約港幣1,250,000,000元）將各自透過合營交易作為交易款項支付予賣方。長江基建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8.87%。鑑於長江基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營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就合營交易作出之財務承擔規模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本公司須就合營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香港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電能實業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及合營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以合營公司形式）、認購事項、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以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合營集團及Iberwind集團之營運及管理工作。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長江基建將各自繼續間接持有合營公司50%之權益，而合營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本公司之合營公司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香港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買方（合營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若干條件（詳情載於下文「收購事項之條件」部分分部內）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香港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長江基建已提供承諾書，個別（而非共同及個別）向賣方承擔買方將按時履行於買賣協議之責任（詳情載於下文「承諾書」分部內）。

合營交易及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下文。

合營交易

認購事項

本公司及長江基建將透過各自之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將按由合營公司之董事局於交易完成前釐定之總認購價或所需總額（上限為該最高承擔額，其中144,000,000歐元（相等於約港幣1,250,000,000元）將各自透過合營交易作為交易款項支付予賣方，詳情載於下文「收購事項」段內），以現金認購合營公司之股份，及墊付或促使墊付股東貸款及／或認購其他財務工具。資本承擔總額將根據收購事項所需之資金、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及支出，及合營集團之流動資本需求而釐定。

上述本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各自之責任須待收購事項之條件（詳情載於下文「收購事項之條件」分部內）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董事局之組成

各最終股東將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公司之股本中每10%的完整股份，有權提名委任一名合營公司的董事。

於合營公司任何董事會上處理事務之法定人數，須至少包括一名由最終股東各自提名委任之董事。如董事會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或持續出席，該董事會須延期，而延會上處理事務之法定人數，須至少包括一名由擁有合營公司50%或以上股份（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持有）之最終股東各自提名委任之董事。

溢利分派

可供分派溢利（如有）將按最終股東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本比例而向其分派。

保留事項

在未取得於召開以考慮有關事項之股東大會上控制逾50%投票權（直接或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之最終股東之事先書面批准前，合營公司或Iberwind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不能進行任何下列事項：

- (a) 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如適用）；
- (b) 向任何人士增設、配發或發行（不論自庫存或其他）任何股本、借貸資本、單位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可換股文據或可指述為股份、貸款或單位資本的文據（包括任何優先股權證、追蹤優先股權證或其他文據），或就任何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下列者除外：
 - (i) 根據股東協議及相關股東提供資金協議，於完成或之前向最終股東或其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其他文據；及
 - (ii) 除根據任何合營公司或Iberwind集團之任何銀行信貸條款避免或糾正違約事件所需之情況下，而在此情況下，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文據，將首先按最終股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以相同條款首先提呈予有關最終股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而之前按最終股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提呈予該等接納最終股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而未獲認購之任何股份或文據，將提呈予並非最終股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之人士；
- (c) 資本化、償還或以其他形式分派任何儲備之貸方結餘，或贖回任何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股本之重組；
- (d) 提出任何呈請或通過任何決議案進行清盤或破產，或就行政指令提出之申請；
- (e) 直至於完成時，合營公司行使交易文件下之任何權利；
- (f) 直至於完成時，合營公司豁免交易文件下之任何權利；及
- (g) 直至於完成時，修訂交易文件。

在未取得（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共同持有合營公司多於50%股份之最終股東提名委任之董事批准前，合營公司或Iberwind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不能進行任何下列事項：

- (a) 對合營公司或Iberwind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性質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因下列情況而產生之變動（訂立及完成收購事項除外）：
 - (i) 於其他公司（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外）進行任何收購或投資，或參與任何合夥或合營公司（訂立及完成收購事項除外）；
 - (ii) 與任何其他公司或法律實體進行合併或兼併；或
 - (iii) 擴充或擴大或修訂合營公司或Iberwind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核心業務；
- (b) 更換合營公司的核數師；
- (c) 罷免合營公司的董事局主席；
- (d) 更改合營公司的會計參考日期；
- (e) 更改合營公司的股息政策；
- (f) 更改稅務選擇或組合（即更改合營公司或Iberwind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稅務狀況之性質，致使對最終股東作為整體或任何個別最終股東有不利影響，或對現有組成合營公司及Iberwind集團之架構引入新實體而造成與上述者相同之影響）；
- (g) 合營公司購買或贖回其本身股份；
- (h) 出售有關資訊科技之知識產權或權利或資產，而有關出售極可能會損害Iberwind集團之業務營運；
- (i) 收購與Iberwind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無關連之任何資產或業務（收購事項除外），而將予購入之資產或業務之價值超過股權出資之2%，或出售Iberwind集團任何資產或部分業務，而有關之出售可能會損害Iberwind集團之業務營運；
- (j) 訂立任何合約（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或其他（收購事項除外）），而當中涉及由或向合營公司或Iberwind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付款，或合營公司或Iberwind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合共超過股權出資之3%；

- (k) 合營公司或Iberwind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年借入合共超過股權出資之3%之款項（其知悉任何有關借款僅可在銀行契諾所容許下借入，並用於Iberwind集團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
- (l) 對任何資產設立任何按揭、押記、留置權或產權負擔；
- (m) 就任何法律爭議或程序作出和解或妥協，而當中涉及在任何一个年度支付或收取合共股權出資之1.5%或以上的款項；及
- (n) 出售來自收購事項之任何資產或業務或資訊科技相關之任何知識產權或權利或資產，而可能會損害Iberwind集團之業務營運或於任何年度之代價合共超過股權出資之1.5%之款項。

終止

股東協議將於下列三者（以較早者為準）後予以終止及不再具效力：由一名最終股東持有合營公司全部股本、最終股東訂立書面協議以終止股東協議、或通過具效力決議案或發出具約束力之法院命令將合營公司清盤。

資本承擔及於合營公司之股權

本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各自於合營交易項下作出之最高資本承擔總額（不論以資本或貸款）為該最高承擔額。本公司擬將以內部資源為認購事項撥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合營交易項下概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不論以資本、貸款或其他），包括認購股本之任何合約承擔以及任何擔保或彌償。

緊接認購事項後，本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將各自繼續持有合營公司50%之權益。

合營公司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本公司之合營公司入賬。

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將透過買賣協議進行，而買方（合營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從賣方購入股份及股東出資。由買方於完成時將就收購事項支付之代價為收購價。收購價由本公司及長江基建所組成之財團（作為一方）及賣方（作為另一方）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定。

承諾書

根據承諾書，本公司及長江基建各自將個別（而非共同及個別）向賣方承擔買方將按時履行於買賣協議之責任，包括支付收購價。本公司根據承諾書之最高債務總額為收購價之50%。

收購事項之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如於葡萄牙競爭法下收購事項構成（或被視作構成）集中行為並須受葡萄牙競爭機構審查或批准，葡萄牙競爭機構行使其管轄權及宣稱按買賣協議條款下完成的收購事項符合葡萄牙競爭法，不論該批准是否附帶任何補償，或葡萄牙競爭機構認為根據葡萄牙競爭法第37條並不需要有關批准，或葡萄牙競爭機構於葡萄牙競爭法第50(4)條所訂的時限內並未作出任何決定；及
- (b) 取得由有關融資銀行發出的豁免，有關融資銀行將不會行使其與Iberwind集團訂立之若干貸款協議中有關變更控制權條款的權利，而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不予更改，並須於完成時預付若干初級擔保債券及相關費用，以及支付該等初級擔保債券相關利率掉期之平倉成本，或（如取得融資銀行同意）其於若干貸款協議中有關強制及提前收回貸款之條款的權利，而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不予更改。

買賣協議要求買方及賣方各盡所有合理努力，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分別盡快達成條件(a)及(b)，並於任何情況下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一日完成。倘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買方（就條件(b)）及賣方（就條件(a)）可於法例許可的情況下豁免有關條件；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最多兩(2)個月；或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終止收購事項。

有關交易將於條件(a)及(b)均達成後不遲於十個營業日完成。

Iberwind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Iberwind集團主要於葡萄牙從事風力發電業務。其投資組合包括31個共約684兆瓦的風場，以裝機容量計約佔葡萄牙風力發電市場之1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berwind集團錄得除稅及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淨溢利分別約21,800,000歐元（相等於約港幣189,000,000元）及13,900,000歐元（相等於約港幣121,000,000元）及除稅及特殊項目後之經審核綜合淨溢利分別約22,200,000歐元（相等於約港幣193,000,000元）及17,500,000歐元（相等於約港幣152,000,000元）。Iberwind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96,100,000歐元（相等於約港幣834,000,000元）。上述之經審核賬目是根據歐盟採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所編製。

據本公司所理解，賣方各自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長江基建集團之資料

長江基建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中國內地、英國、荷蘭、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發展、投資及經營基建業務。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和海外投資能源業務。

進行合營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長江基建過去曾合作進行若干合營公司項目，而以往成功合作經驗令雙方成為彼等就收購事項組成合營公司之合適夥伴。收購事項對投資者而言為具吸引力之投資並帶來潛在增長之機遇。此舉令本集團於全球擴展其現有的再生能源平台，並與本集團在世界各地投資能源基建項目之策略一致。

因此，本公司認為，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其將透過與長江基建在合營交易之合作而獲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概無董事於合營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無董事須就通過與合營交易有關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本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各自於合營交易項下作出之最高資本承擔（不論以資本或貸款）為該最高承擔額，其中144,000,000歐元（相等於約港幣1,250,000,000元）將各自透過合營交易作為交易款項支付予賣方。長江基建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8.87%。鑑於長江基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營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就合營交易作出之財務承擔規模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本公司須就合營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進一步資料

務請注意，由於收購事項須於上文「收購事項之條件」分部內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合營交易尚未確定會否完成，或可能按與上述不同之條款或方式作進一步磋商或完成。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則賣方或買方可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終止收購事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透過買賣協議收購股份及股東出資
「營業日」	於葡萄牙里斯本及香港，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日子
「長江基建」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長江基建集團」	長江基建及其附屬公司
「長江基建附屬公司」	宏鑽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以及為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條文完成買賣股份及股東出資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承諾書」	由本公司及長江基建向賣方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之承諾書，承擔買方將按時履行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
「本公司」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收購價」	由買方於完成時就收購事項支付之代價總額288,000,000歐元（相等於約港幣2,500,000,000元），即本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各自透過合營交易應佔144,000,000歐元（相等於約港幣1,250,000,000元），該金額可按買賣協議所訂予以調整
「Convento」	Convento III S.à.r.l.，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ECS」	ECS – Sociedade de Capital de Risco, S.A.，根據葡萄牙法律註冊成立，代表「Fundo Albuquerque – Fundo de Capital de Risco, FCR」作為其管理公司
「股權出資」	本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各自應佔之175,000,000歐元（相等於約港幣1,500,000,000元），即總額350,000,000歐元（相等於約港幣3,000,000,000元），為電能實業附屬公司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根據股東協議向合營公司作出之最高資本承擔
「歐元」	歐元，歐元區之官方貨幣
「Gell」	Gell W – Novas Energias, S.A.，根據葡萄牙法律註冊成立

「Gotan」	Gotan SGPS, S.A.，根據葡萄牙法律註冊成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berwind」	Iberwind – Desenvolvimento e Projectos, S.A.，根據葡萄牙法律註冊成立
「Iberwind集團」	Iberwind及其附屬公司
「Ivory」	Ivory Investments, S.à.r.l.，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
「合營交易」	本公司、電能實業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及合營集團各成員公司就合營公司之成立訂立的股東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合營公司」	UK Renewable HoldCo 1 Limited，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
「合營集團」	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最後截止日期」	買賣協議日期後滿四(4)個月當日
「Madre」	Madre – Renováveis, SGPS, Soc. Unipessoal, Lda.，根據葡萄牙法律註冊成立
「該最高承擔額」	本集團於合營交易項下作出之最高資本承擔175,000,000 歐元（相等於約港幣 1,500,000,000 元）
「電能實業附屬公司」	惠昌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以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葡萄牙競爭法」	葡萄牙競爭法

「買方」	PTRW Renewable Bid Company, Unipessoal, Lda，根據葡萄牙法律註冊成立，以及為合營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賣方」	Convento、Windpart、ECS、Gotan、Gell、Madre及Ivory
「股東協議」	本公司、電能實業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及合營集團各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就合營交易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東出資」	(i)截至買賣協議日期止，Iberwind結欠賣方餘額為59,281,750.01歐元（相等於約港幣514,000,000元）之股東貸款連同年利率為10%之應計利息；以及(ii)由賣方提供予Iberwind合共24,057,250.00歐元（相等於約港幣209,000,000元）的額外資本
「股份」	由賣方持有Iberwind每股面值1歐元的50,000股普通記名股份，構成Iberwind全部之已發行股本
「主要股東」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認購事項」	於本公告「認購事項」分部內所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買賣協議及就收購事項按協定形式將予訂立之其他文件
「最終股東」	本公司及長江基建及透過簽訂遵守契約以遵從股東協議之任何一方，而「最終股東」亦指彼等任何一方
「Windpart」	WINDPART, Lda.，根據葡萄牙法律註冊成立
「%」	百分比

附註：本公告按1.00歐元兌港幣8.67元之匯率將歐元換算為港幣，有關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

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及陸法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